**经管学院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

**三方联动制度**

**（讨论稿）**

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的三方联动制度主要表现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两个方面，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联动机制是学校教学与学生工作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有效机制，是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实现以学生为本、以育人为中心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更好的优化学校教学、学生管理模式，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制定相关制度如下：

第一条，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应熟知学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并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互配合；

第二条，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都应以“学生为工作中心”，时刻关注学生成长，每年向学院提交“教育教学与学生工作”研讨文章一篇，学校、学院结合实际，定期举行三方座谈研讨会；

第三条，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应各自明晰自身职责，辅导员主要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专业导师主要关注学生学业指导、规划与发展，授课教师主要关注课堂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条，学院建立“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三方学生课外学习跟踪检查机制，全时空关注学生学习情况，辅导员主要监管学生学习行为习惯，专业导师主要监管学生学业进展情况，授课教师主要监管学生课程作业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学院组织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建立课堂考勤联动制度，三方应定期就学生出勤及时互通信息，任课老师定期或不定期向辅导员通报学生考勤及课堂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反馈、纠正，辅导员联合专业导师，统筹协调，切实提升学生出勤率和听课效果；

第六条，辅导员与专业导师应定期交流，及时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的最新动态；

第七条，建立辅导员、专业导师、授课教师的三方互评制度，每学期互评一次，主要针对“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工作水平”等方面，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八条，学院将专业导师考评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将其与“学评教、学评辅”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将学生评价与同事评价（结合第七条）共同作为教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经管学院

2018年10月